

证券代码：400221

证券简称：太安堂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揭阳路28号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8日以现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签署〈债务合同〉、〈债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专利权质押合同〉、〈保证协议〉及其它相关文件》。

1. 议案内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东方公司”）与本公司以及潮州市潮安区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称为“债务人”）及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太安投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21年4月26日签署《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基于太安投资公司原为债务人向东方公司承担的抵押担保责任及后续太安投资公司如同意继续向东方公司在债务宽限期限继续提供抵押担保责任，本公司拟向太安投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及提供名下自有专利权质押担保。为此，本公司拟签署《债务合同》、《债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专利权质押合同》、《保证协议》及其它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